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8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纪建斌委托独立董事麦志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9票通过)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湖北凯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危废处理项目公司70%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湖北威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6-041号)。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